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

區域排水疏濬工程(修正表)

中華民國 110 年度							
縣市別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
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機關
總 計	Ⓡ 3,420,721	Ⓡ 531,730	93,846	-	Ⓡ 437,884	-	
新北市	57,697	25,425	-	-	25,425	-	新北市政府
桃園市	Ⓡ 192,351	Ⓡ 42,678	24,533	-	Ⓡ 18,145	-	桃園市政府
臺南市	215,695	47,557	-	-	47,557	-	臺南市政府
宜蘭縣	2,587	5,267	-	-	5,267	-	宜蘭縣政府
新竹縣	3,835	29,298	-	-	29,298	-	新竹縣政府
苗栗縣	236,873	46,061	-	-	46,061	-	苗栗縣政府
彰化縣	1,633,730	115,680	-	-	115,680	-	彰化縣政府
南投縣	242,315	45,134	45,134	-	-	-	南投縣政府
雲林縣	62,635	81,421	8,475	-	72,946	-	雲林縣政府
嘉義縣	86,700	41,900	-	-	41,900	-	嘉義縣政府
花蓮縣	6,000	8,103	8,103	-	-	-	花蓮縣政府
澎湖縣	70,913	7,601	7,601	-	-	-	澎湖縣政府
基隆市	1,308	7,359	-	-	7,359	-	基隆市政府
新竹市	38,054	10,077	-	-	10,077	-	新竹市政府
嘉義市	21,540	4,162	-	-	4,162	-	嘉義市政府
金門縣	548,488	14,007	-	-	14,007	-	金門縣政府
填 表	審 核	業務主管人員		機關首長		中華民國 111年 12月 19 日修正	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主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送本署工程事務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2. 各填報單位於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（次年3月15日前）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年度結束後4個半月內（次年5月15日前）完成彙編。
3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 註： 1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法令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2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3. 本表資料包含中央管、直轄市管、縣（市）管區域排水及縣（市）管中小排。
4. Ⓡ 係修正數，依據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11年9月1日桃水工字第1110066896號函辦理。